

# 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外字[2008]7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有关部、处：

随着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不断扩展和深入，我校越来越多的学生将获得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机会。为了理顺关系，规范管理，做到有据可依，有章可循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时间为半年至一年；

二、交流学生以本科三年级、研究生二年级为宜；

三、各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国（境）外院校的联络、洽谈和项目的实施；

（二）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、推荐，负责与学生学习相关的各项工作；

（三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及相关工作；

（四）学校保留学生的学籍，承认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所修得的与专

业相关的学分（但所修课程不一定与我校的课程名称完全相符）；

（五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所修得的学分数须与我校相关期限规定的学分数一致；

（六）学生在我校缴纳学费，但不缴纳住宿费等学生未能享受到服务的杂费；自行解决在国（境）外院校的相关费用、国际旅费及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；

（七）学生须按时成行，按时归校，出国（境）前和归校后须向所在学院报告、报到，归校报到时须及时上交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所取得的学分和相关的成绩证明材料；

四、学生归校后不必重修在我校三年级（本科）和二年级（研究生）阶段的学分课程；

五、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应主动、及时、定期向我校相关学院、部门和导师（研究生）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归校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上交总结材料，对国（境）外院校的合作情况以及今后的合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六、学生须遵守国（境）外的法律法规和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潜心钻研，为我校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，成为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友好使者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国际交流 管理 细则 印发件 通知

---

湖南大学办公室

2008年09月23日 印发

---